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或“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起到2027年6月10日止。

合同签署日期：2026年6月10日

合同签署地：武汉

2、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对武汉钧恒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尚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明细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被担保方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汇绿生态	武汉钧恒	51%	59.88%	90,000	15,000	7.52%	否

注：

- 1、“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
-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本次新签订的担保金额；
- 3、“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2）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注册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7347.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1%

2	彭开盛	23.0000%
3	谢吉平	13.6109%
4	陈照华	3.9894%
5	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457%
6	徐行国	2.3819%
7	顾军	2.1063%
8	刘鹏	1.4658%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581.78	173,315.85
负债总额	125,836.09	103,774.54
流动负债	119,428.63	97,310.78
预计负债	754.72	754.72
净资产	73,745.69	69,541.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45,205.50	28,105.50
营业收入	35,060.34	129,598.21
利润总额	4,105.09	14,513.64
净利润	3,783.41	14,782.95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系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各方

保证人（甲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债务人（主合同债务人）：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二)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

“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的额度：

（2）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

（三）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六）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 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本次担保额度考虑了公司的正常资金需求，并能够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实施。

公司持有武汉钧恒 51%的股权，武汉钧恒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其他股东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武汉钧恒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充阶段。湖北钧恒、钧恒科技（马来西亚）尚在初始运行中，市场情况趋好。武汉钧恒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文件签署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出2025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8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担保总金额为9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钧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钧恒担保总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马来钧恒担保总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55,7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债务，不涉及相关担保引起的诉讼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